

债券代码
2480034. IB
271121. SH

债券简称
24 安交债 01
24 安通 01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关于

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企业债券

2025 年第二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关于取消监事会、监事和董事变更的事项）

债权代理人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镇天目中路 138、140 号）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关于 2023 年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吉交投”，“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以下简称“湖州银行安吉支行”）编制。湖州银行安吉支行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湖州银行安吉支行所做承诺或声明。



一、债权代理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4 安交债 01（银行间）、24 安通 01（上交所）
注册文件和注册规模	证监许可（2023）1557 号，人民币 15 亿元
债券期限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设提前还本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至第 7 年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发行规模	人民币 5 亿元
债券利率	2.96%
起息日	2024 年 2 月 2 日
付息日	2025 年至 2031 年间每年的 2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	2027 年 2 月 2 日、2028 年 2 月 2 日、2029 年 2 月 2 日、2030 年 2 月 2 日、2031 年 2 月 2 日，按照 20%、20%、20%、20% 和 20% 的比例对本期债券的全部本金进行分期偿还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担保方式	由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级别	AA/AAA
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银行安吉支行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安吉县天子湖片区废弃矿山修复综合利用建设项目和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4-39-09-29

二、重大事项

湖州银行安吉支行作为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企业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4 安交债 01/24 安通 01”，债券代码为“2480034.IB/271121.SH”）的债权代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本次债券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监事和董事变更的事项

1、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人员变动及依据

根据《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经公司股东决定，公司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免去原监事会所有成员职务，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根据新《公司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后续由审计委员会行使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股东决定新增一名董事，任命朱楠为公司新一届非职工代表董事。

（2）新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朱楠先生，1987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安吉县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安全科工作人员，安吉交通运输发展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职员，安吉县交通运输局规划科工作人员，安吉县交通运输局前期部副主任，安吉县交通运输局规划科副科长、前期部副主任，安吉县交通运输局规划科副科长（主持工作），安吉县交通运输局规划计划科科长，现任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审计师、董事。

2、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和事项变动均已通过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审议。截至本文件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等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

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决策有效性产生影响。上述人员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

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湖州银行安吉支行作为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根据 2023 年 10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第四章要求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债权代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恽凡力

联系电话：18857263473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关于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企业债券 2025 年第二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签章页)

债权代理人：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2025年4月7日

